

T 9636

战后美苏对朝鲜的托管政策：目标和结果

(1943-1947)

北京大学 董洁

目 录

一、绪论	1
1、研究目的	1
2、研究综述	2
3、研究对象及方法	6
二、美国托管概念的提出和构想 (1943.3-1945.7)	7
1、美国托管政策构想的提出及国际反响	7
2、开罗会议一致通过战后朝鲜独立	10
3、德黑兰会议关于托管问题的争论	11
4、雅尔塔会议达成的朝鲜托管共识	12
5、旧金山会议制定的国际托管原则	15
6、波茨坦会议美方回避朝鲜托管问题	17
三、美苏对朝鲜托管政策的最终确定 (1945.8-1945.12)	20
1、三八线划分与对朝鲜的分区占领	20
2、苏联对北朝鲜的占领政策	23
3、美国对南朝鲜的占领政策	26
4、莫斯科外长会议达成朝鲜托管协议	29

四、美苏联合委员会的活动及托管政策的流产（1946.1—1947.9）	34
1、朝鲜南北双方对托管政策的反应	34
2、联合委员会预备会议：未取得实质性结果	38
3、联合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无限期休会	40
4、联合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破裂告终	43
五、结论	48
1、朝鲜托管政策是战后美苏间的一种妥协政策	48
2、托管政策背后暗藏着美苏利益争夺的分歧	48
3、美苏在朝鲜托管政策上对决的根基在于冷战的形成	49
附录：征引和参考文献	51

一、绪论

1、研究目的

“国际托管”(International Trusteeship)一词出现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是指把一些领土依特别协定置于联合国权力下按一定程序进行管理或监督下的制度。¹最早提出战后对朝鲜实施托管政策的是美国。早在1942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不久,华盛顿官方和亲官方的科学界、新闻界就开始宣扬建立在美国保护下的国际托管体系。美国的活动家坚持要把朝鲜列入这个托管体系,因为他们认为朝鲜人民没有准备好也没有能力独立管理自己的国家。²1943年3月,罗斯福在与英国外交大臣艾登的非正式会谈中,提出建立中国和美国并有“一个或两个其他国家”参与的对朝鲜的监管制度。³

有关战后朝鲜问题的国际磋商始于1943年11月的开罗会议。中、美、英三国共同发表的“开罗宣言”宣布:“决定在相当时期,使朝鲜自由独立”。⁴在随后召开的德黑兰会议中,斯大林对开罗宣言的全部内容予以赞同,他说:“朝鲜应当独立,满洲、福萨摩和澎湖列岛应当归还给中国,这都是正确的。”⁵1945年2月的雅尔塔会议上,罗斯福和斯大林再次谈到朝鲜问题,并就战后由美、苏、中、英四国共同托管朝鲜达成共识。而战后朝鲜托管政策的正式确定则是在1945年12月的莫斯科三外长会议上,12月27日发表的《莫斯科协定》提到,“俾关于四强在朝鲜以五年为限之托管制,得以成立协定”,⁶从而将朝鲜的托管制以文书形式确立下来。

朝鲜托管政策能否实现,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第一,美苏双方是否遵守战时达成的谅解,继续协调双方对朝鲜的政策;第二,朝鲜各阶层、各派政治力量是否接受大国为他们的命运作出的安排。⁷

美苏在托管朝鲜问题上形成了一种独特的依存关系:双方相互交往,相互影响,处于一个互动的过程之中。在对朝鲜实施托管的过程中,美苏对托管政策的

¹ 参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章国际托管制,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charter/chapter12.htm>

² Петухов В.И. У истоков борьбы за единства и независимость Кореи (争取朝鲜统一和独立斗争的源泉),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1987.

³ 安东尼·艾登:《艾登回忆录(清算)》(中译本)中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658页。

⁴ 本书编委会:《战后世界历史长编(1945)》第一分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0页。

⁵ 《德黑兰 雅尔塔 波茨坦会议记录摘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57-58页。

⁶ 世界知识出版社编:《国际条约集(1945-1947)》,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第125页。《莫斯科协定》将雅尔塔会议确定的四国托管变成了实际意义上的美苏两国托管。

⁷ 牛军:《战后美国对朝鲜政策的起源》,《美国研究》1991年第2期,第56页。

态度及实施,既反映了他们各自对朝政策的变化,也是美苏两国全球战略调整的缩影。在1945年12月的莫斯科外长会议前后,美国从托管政策的提出者变成了朝鲜托管制的质疑者,苏联则由托管政策的接受者、合作者变成了朝鲜托管制的坚决执行者。与此同时,美国的在朝鲜半岛战略目标由在朝鲜问题上寻求与苏联合作转到把朝鲜作为遏制苏联、反对共产主义扩张的“思想战场”¹;苏联在朝鲜半岛的战略目标则由建立“亲苏政府”转向建立远东的“安全据点”²。

从朝鲜半岛内部政治发展的角度看,托管政策引发左右两翼政治力量明显的两极分化。在苏联占领的北方,以共产党为首的左翼政党完全赞同四强的托管主张;而在美军占领的南方,情况却大相径庭,朝鲜实现托管的消息引起了南部民众的强烈反对。南部朝鲜的所有右翼党派都反对在朝鲜半岛实行国际托管,左翼在托管问题上的立场,则因受到苏联的影响而发生了很大转变。

由于美苏在朝鲜问题上由合作走向对抗,加之朝鲜南北双方以及南方左右两翼之间对托管态度上的巨大落差,导致国际托管在朝鲜半岛的实施成为泡影。

1947年9月17日,美国国务卿乔治·马歇尔把朝鲜问题提交联合国,托管政策宣告失败。随着美苏之间冷战态势的形成,三八线南北所形成的两个不同的政治和经济实体逐渐成为定局,而朝鲜内部左右两翼得到美苏的支持,在各自政治利益的驱动下,使得这种分裂格局进一步加深,直至朝鲜半岛成为美苏冷战的第一次“热战场”,朝鲜半岛的分裂局面被固定。

托管政策的提出和实施,既是国际社会(主要是美苏两国)有关战后处理朝鲜问题的一次合作尝试,也是朝鲜半岛出现分裂格局、朝鲜战争爆发的源头之一。追根溯源,理清托管政策的来龙去脉,有助于我们探究朝鲜分裂悲剧的历史根源。同时,理清美苏在朝鲜托管政策实施过程中的立场变动,也有助于我们对冷战爆发源头作辅助性分析。本文的研究目的即试图对战后朝鲜托管政策提出和实施的过程作梳理性研究,并就其对朝鲜半岛战后命运的影响作尝试性分析。

2、研究综述

到目前为止,国内关于朝鲜托管政策的研究十分薄弱。专门性的研究专著尚未出现,而在一般国际关系史专著和教科书中,只是作为研究朝鲜战争及朝鲜分

¹ 杜鲁门:《杜鲁门回忆录:考验和希望的年代1946-1953》,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65年,第374页。

² 马立克关于建立朝鲜统一政府的报告(1945年12月10日),引自沈志华:《朝鲜战争:俄国档案馆的解密文件》(上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年,第59页。

裂过程的铺垫，简要地提到托管政策。¹即使有一些研究论文对此问题有较多涉及，但尚无一篇文章把对朝鲜的托管政策作为中心论题。²尽管如此，笔者对这一问题的思考还是从中受到了一些启发。牛军的《战后美国对朝鲜政策的起源》一文，以战后美国对朝鲜的政策为主线，较为详细地论述了罗斯福政府关于托管朝鲜的构想。作者认为，美国之所以提出战后对朝鲜实行托管，“一方面是担心一个大国控制朝鲜将削弱美国在东亚和西太平洋的地位。与朝鲜邻接的中国和俄国在历史上都与朝鲜形成过某种复杂的关系，相比较而言，罗斯福更担心的是苏联对朝鲜的影响。另一方面，美国从来没有，战后也不想管理朝鲜方面承担太多的责任。”托管政策的提出为战后美国的对朝政策定下了基调。³此外，有关朝鲜问题的档案、外交文献陆续问世，也为笔者的研究提供了较为坚实的史料基础。如刘金质等学者编辑出版的3卷本《中朝中韩关系文件资料汇编（1919-1949）》，收录了大量有美苏托管时期的电文、评论、背景资料等，对研究托管制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西方关于战后朝鲜托管政策的研究起步相对较早，开始于70年代末80年代初，主要利用了当时解密的一批美国外交文件。⁴在以托管为主题的西方论著中，首先需要提到莫里斯的博士论文《朝鲜信托统治案研究》。作者的研究时段设定在1941年至1947年，目的在于指出，与研究一般认为托管制的提出始于1943年的说法不同，早在1941年罗斯福政府构想托管制的意图就较为明显了。作者还认为，美国从占领初期开始，对通过实施托管解决朝鲜问题的考虑就已经减弱了，而延长托管时间或将朝鲜置于国际保护体制下，只是为了防止朝鲜被一个国家掌控。⁵

¹ 曹中屏、张璠：《当代韩国史（1945-2000）》，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5年。

² 牛军：《战后美国对朝鲜政策的起源》，《美国研究》，1991年第2期；王春霞：《杜鲁门政府对朝政策及朝鲜的分裂》，《丝路学刊》，1993年第4期；王媛：《美国对朝占领政策述评》，《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余伟民、周娜：《1945-1948年朝鲜半岛南部地区的政治变动》，《史林》，2003年第4期；张民尧、萧石忠：《1943-1950年美国对朝鲜问题的政策演变》，《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1期。

³ 牛军：《战后美国对朝鲜政策的起源》，第51页。

⁴ 人民出版社编：《朝鲜问题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年；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 战时外交（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当时委员会，1982年；刘金质等编：《中朝中韩关系文件资料汇编（1919-1949）》3卷本，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沈志华：《朝鲜战争：俄国档案馆的解密文件》3卷本，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年。

⁵ 这里主要指的是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⁶ William George Morris, "The Korean Trusteeship, 1941-1947: The United States, Russia, and the Cold War,"

另一篇相关的西方著作是1981年出版的卡明斯的《朝鲜战争的起源》。在这本书中,作者认为,罗斯福所构想的所谓托管制是为美国在战后掌握霸权而设计的新手段,其根源来自于“门户开放政策”。作者通过考察国际主义和民族主义两大政策对立和转变的过程来阐述托管制的提出、实施和废除,并指出,关于托管制的构想表明了美国在与苏共存前提下的国际主义政策,而其最终的废除则表明敌视苏联的民族主义政策已经占了上风。¹

除此之外,还要提到马赛的《不愿发动的战争》。这本著作也考察了托管制从提出到废除的全过程。作者认为,美国对南方的托管制是从朝鲜半岛的战略角度出发的,因此,杜鲁门政府始终坚持确保实施托管制的立场。作者还认为,尽管杜鲁门政府寻求在实力基础上的分化、占领政策,但为了在其他地区获取苏联的让步,因此在莫斯科三外长会议上尽量采纳了苏联的意见。²

作为托管政策的直接实施地,韩国学者以托管制为研究对象的学术成果较多。其中具有较高学术深度的是崔相龙的几篇论文:《美国军政府初期的占领政策:信托统治案与分割占领的现实》、《美国军政府初期占领政策研究》以及《美国军政期的朝鲜:亚洲冷战的焦点》等。³前两篇论文强调对托管构想及分割占领决定的政治剖析,指出这两大不同政策间贯穿着美国一直以来对苏进行牵制的基本战略,分析了这一战略思想是如何影响美国军政早期的占领政策的。第三篇论文从莫斯科三外长会议中美苏的基本立场,朝鲜南方有关托管的争论,以及美苏联合委员会中的争执等各个角度进行分析,将托管视为朝鲜半岛爆发冷战的导火索。之后作者在上述三篇论文的基础上,又发表了《分割占领及托管统治:解放朝鲜的两种外压》。⁴在作者的博士学位论文《美国军政府与朝鲜民族主义》(1988)中,作者从占领者的外部压力与民族运动相对应的观点出发,对托管制从构想到放弃进行了总体上的梳理,认为民族反托管运动是一种油然而发的反殖

Ph.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1974).

¹ Bruce Cumings, *The Origins of the Korean War: Liberation and the Emergence of Separate Regimes, 1945-1947*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² James Irving Matray, *The Reluctant Crusade: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in Korea, 1941-1945*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5).

³ 崔相龙, <美军政의 初期占领政策: 信托统治案과 分割占领의 现实> (美国军政初期的占领政策: 托管制与分割占领的现实), <서울평론>, 제 40 호 (1974년 8월 15일), pp.14-26; <미군정의 초기점령정책 연구> (美国军政的初期占领政策研究), <고대문화>, 제 22 집 (서울: 高麗大學校, 1983년), pp.120-128; <美军政期 韓國의: 아시아 冷戰의 초점> (美国军政时期的朝鲜: 亚洲冷战的焦点), <한국사회 연구>, 제 1 집 (서울: 한길사, 1983), pp.351-367.

⁴ 崔相龙, <分割占领과 信托统治: 解放韓國의 두 가지 外压> (分区占领及托管统治: 解放朝鲜的两种外压), 韩国政治学会(编), <现代韩国政治论> (서울: 법원사, 1986), pp.107-132.

民地独立情绪，这要与一部分右翼领导人的反共意识形态相区别开。

李东炫的《朝鲜信托统治研究》是一篇比较全面详实讨论托管制的论文，通过对托管制提出、实施、废除过程的梳理，作者指出了托管制在各个不同时期的不同意义。文章认为：在罗斯福时期，美国为了防止一国单独控制朝鲜局面的出现，把托管作为保障美国在朝鲜半岛利益的一种手段；杜鲁门政府初期，在接受苏联加入对日作战不可避免的现实中，唯有通过托管制方能在朝鲜半岛问题上对苏联进行约束；而在美国占领了朝鲜半岛南部后，杜鲁门政府为了使自身对南方的占领合理化，认为有必要继续利用托管，而这对于占领朝鲜北部的苏联也是一样；当美苏通过占领获得既得利益后，托管也就丧失了其存在意义。¹

此外，李恩振的《美国对于独立运动的态度：以罗斯福政府的托管制构想为中心》把美国对朝鲜半岛的决策过程归结为一种刺激—反应模式。²李完范的硕士学位论文《朝鲜半岛托管制与国内政治：1943-1948》则试图以托管制的形成过程为中心，对各方面因素进行客观性考察。³李在都的博士学位论文《莫斯科托管协定与朝鲜半岛政治变化相关的研究》首先考察了美苏关于托管制的政策，揭示了托管问题对国际局势、朝鲜半岛内政产生的影响。作者认为，正是在托管制提出及实施的过程中，朝鲜民族内部及美苏之间的对立催生了朝鲜半岛及其民族的分裂。作者提出了一个有意思的看法：从某种层面上来说，美国放弃托管制反倒促进了分裂局面的产生。半岛的分裂是由于战后美国两种相反的对朝政策，即托管制和三八线分区占领政策间的不调和所引起的。⁴申福龙在《朝鲜托管制的决定过程研究：以美国主导与变化为中心》一文中，侧重从美国的立场分析托管制，从新威尔逊主义对罗斯福的影响、菲律宾成功案例、美国国内的反殖民浪潮、朝鲜半岛非一国控制论等四个方面，对美国提出托管制的背景做了深入分析。

⁵沈之渊的《美苏联合委员会研究》一书集中收录了作者在该领域的研究成果，

¹李东炫，〈韓國信託統治研究〉，建國大 大學院 정치학 박사논문，1989；李东炫，〈韓國信託統治研究〉（서울：평민사），1990。

²李恩振，〈獨立運動에 대한 美國의 태도：루즈벨트 行政府의 信託政治 構想을 中心으로〉（美國對於獨立運動的態度：以羅斯福政府的托管制構想為中心），韓國政治外交史學會（編），〈韓國獨立運動과 列強關係〉論議 第2輯（서울：평민사，1985）。

³李完范，〈한반도 신탁통치안과 국내정치：1943-1948〉（朝鮮半島托管制与国内政治：1943-1948），연세대 대학원 정치학 석사논문，1985。

⁴李在都，〈모스크바 信託統治協定과 韓半島政治變化에 관한 研究〉（莫斯科托管協定與朝鮮半島政治變化相關的研究），東國大 大學院 정치학 박사논문，1987。

⁵申福龍，〈한국 신탁 통치의 결정 과정에 관한 연구：미국 의 주도 와 변질을 중심으로〉（朝鮮托管政策的決定過程研究：以美國主導與變化為中心），한국정치학회세미나논문，

其中包括四篇直接或间接研究托管制的论文,研究的重点在于半岛内部政治团体——左右翼阵营对托管制的态度及分歧。¹

由此可见,中国学术界对托管政策的研究几乎还是空白,至今未有专门性的学术成果问世;欧美学术界尽管起步较早,但所依据的资料比较单一,即主要是美国档案;韩国学术界成果相对较为丰富,其研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集中于美国对朝实施托管的研究,聚焦于以托管政策为中心的美国对朝政策及美国军政府在朝鲜南部的统治;二、集中于托管政策与当时朝鲜南方政局间的相互作用;三、研究成果多集中于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四、使用了美国和相关国家的资料。不过,韩国学者的研究也存在以下局限:一是忽略托管政策中苏联的角色,尤其是苏联1945年8月进入朝鲜北方实施军事占领后的情况;二是随着解密文档及材料的出现,韩国缺少跟进性的研究成果出现,特别是在90年代中期大批俄国档案解密之后。

3、研究对象及方法

结合上述研究现状,本文拟以20世纪40年代初对朝托管政策构想的提出至1947年9月17日朝鲜问题提交第二届联大宣告托管政策失败为研究区间,利用中文、英文、俄文²文件作为第一手材料,同时结合并借鉴中、韩及西方学者现有的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对二战后朝鲜托管政策进行探讨。

本文遵循唯物主义史观,采取比较研究的史学研究方法,试图对美苏在战争期间有关托管政策的考虑和立场、对南北实施分区占领后的占领政策、莫斯科三外长会议上对托管政策的意见、美苏联合委员会上对组建临时朝鲜政府的态度进行比较,将宏观比较与微观比较相结合,从比较的异同中分析美苏在托管问题上的立场转变,寻找托管政策最终归于失败以及美苏在朝鲜问题上对决的原因之所在。显而易见,对于朝鲜半岛实行托管制,美苏是主动方,朝鲜是被动方。因此,本文将研究重点放在美苏对朝鲜政策变化的主线上,而把朝鲜内部左右翼之间的分化与斗争作为附线,即作为对美苏对朝鲜半岛政策的反应加以叙述。不过,需要说明的是,这种安排,并非认为朝鲜内部因素在半岛分裂过程中的作用无足轻重,而只是在讨论朝鲜托管问题时,对此不作重点评述而已。

1993。

¹ 沈之渊,《미-소공동위원회 연구》, 서울:청계연구소, 1989

² 俄文文件及其中译文由沈志华老师提供,在此表示感谢。

二、美国托管概念的提出和构想（1943.3-1945.7）

1、美国托管政策构想的提出及国际反响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世界各地，尤其是亚太地区的反殖民主义浪潮再次兴起，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人民要求民族解放、民族独立的呼声日益强烈。

最早对战后殖民地处置问题进行思考的是美国。作为《大西洋宪章》和《联合国家宣言》的发起国之一，美国需要维护其支持民主和民族自决的一贯立场，避免被指责继承新老殖民主义者的衣钵。因此，美国不愿也不可能采取传统殖民主义的方法实行统治。但同时，美国基于其在西半球及远东地区安全和利益的考虑，有必要在战后控制一定的殖民地及委任统治地区，以维护美国的海上交通线。美国政府认为，法西斯战败后，其占领的许多地区将出现“权力真空”，那里的人民按照美国的标准，尚不具备独立和自治的能力，如不加以控制，将会导致持续的混乱和无政府状态，甚至会因大国的介入而引起国际冲突，其结果势必会影响这一地区的稳定，危害美国的战略利益。为了解决这种矛盾，罗斯福政府提出了建立国际托管制度的构想。¹

托管制反映了罗斯福总统的反殖民主义（Anti-Colonialism）立场，罗斯福深受威尔逊总统的理想主义²影响，试图铲除国际政治中的殖民地势力，并以托管制的形式加以取代。³罗斯福认为：托管制作为一种法律概念，其适用范围可扩大到国际问题上。他对托管制的理念及历史经验来源于菲律宾案例。1942年11月，罗斯福总统在发表广播讲话称“菲律宾过去44年的历史实际上是为世界弱小国家国民的将来提供了一个模型（pattern），……不过这一模型需要建立在两大重要前提的基础上。一是教育的普及以及物质、社会经济的需求认识相同步的准备期，二是通过积累更多经验而为最终实现国家独立所需的训政期。”⁴讲话

¹ 牛军：《战后美国对朝鲜政策的起源》，第50页。

² 威尔逊的理想主义以他的“十四点方案”为代表，“十四点方案”主要包括建立海洋通行自由；消除国家间的关税壁垒；实现各国裁军；调整殖民地的分配，让不发达地区的民众和政治家有更多的选择权利和自决权利等等，详细内容见王逸舟：《西方国际政治学：历史与理论（第二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74-84页。

³ Foster R. Dulles and Gerald Ridinger, "Anti-Colonial Politics of Franklin D. Roosevelt,"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70: 1-18, March, 1955. 转引自李在都博士论文《莫斯科托管协定与朝鲜半岛政治变化相关性的研究》（1987）第15-16页。

⁴ *Public Papers and Addresses of Franklin D. Roosevelt, 1942*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Pubs., 1950), p. 475. 转引自李在都博士论文《莫斯科托管协定与朝鲜半岛政治变化相关性的研究》（1987）第16页。

中所说的殖民地独立的两大阶段：为实现自治的准备期以及为实现最终政治独立的训政期，即为罗斯福托管思想的核心内容。罗斯福此番讲话实际上是向宣传部门暗示美国谋求对被解放民族领导权的新的理由：他将菲律宾作为监管的范例，吹嘘菲律宾即将独立。这种说法受到美国的东方学者和媒体的附和，华盛顿官方和亲官方的科学界、新闻界随即开始宣扬建立在美国保护下的国际托管体系。¹

托管制很快引起苏联的关注。苏联对托管制的态度是矛盾的：从意识形态层面来看，苏联认为托管不过是殖民地宗主国为掩盖其维护殖民权益行径而构想的资产阶级统治机构，因此对托管制本身是持反对立场的；但从国家利益层面来看，苏联为了扩大自身的势力范围，在针对托管制进行讨论的国际会议中又采取了积极参与和合作的立场。苏联和西欧殖民主义国家不同，由于苏联没有殖民地及占领区域，因此莫斯科需要考虑的是，以何种方式使殖民地既脱离原殖民国家，又能让自己参与到该地区政治事务中。纵观 1943 年至 1945 年期间苏联在托管制问题上的立场，将托管原理作为苏联在殖民地使其主张及影响进一步合法化的手段，为实现苏联的国家利益而被苏联很好地加以利用。²

依据美国的构想，可将托管地区分为两类：一类是建立在领土不扩张原则上的间接统治形式，一类是意味着领土合并的直接统治形式。前者称为非战略地区托管统治形式，后者称为战略地区托管统治形式。非战略地区托管形式是针对从属地区的一般政策，反之，战略地区托管形式则是以直接关系到美国安全问题的原日本委任统治的太平洋诸岛为对象的具体政策。朝鲜属于前一类地区。

美国的政策制定者很早就意识到战后朝鲜接受外部势力间接统治的必要性，1942 年 2 月 20 日美国国务院官员兰登（Langdon）在其所递交的报告中就明确指出：“朝鲜独立过程中的难题很多。朝鲜国民在 37 年中缺乏统治经验及自主国防相关的意志。此外，接受过现代经济组织及管理等相关培训教育的人寥寥无几。一般来看，等朝鲜人自己具备统治及防御能力时，需要一代人的时间，在此期间国际保护及指导是很有必要的。由于国内情况不佳，独立须借助外部力量。”³

¹ Петухов В.И. У истоков борьбы за единство и независимость Кореи,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1987,

² 参见李在都博士论文《莫斯科托管协定与朝鲜半岛政治变化相关研究》（1987），第 27-28 页。

³ National Archives, Record Group (RG) 59, 895.01/79, “Memo,” Feb.20, 1942. Gregory Henderson, Korea: The Politics of the Vortex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72, 转引自李在都博士论文《莫斯科托管协定与朝鲜半岛政治变化相关研究》（1987），第 31-32 页。

1943年初，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发生战略性转折之际，罗斯福政府开始考虑战后如何处理日本在亚洲和太平洋的殖民地问题，朝鲜的前途当然也包括在内。3月，罗斯福在白宫向英国外交大臣艾登和盘托出了对日本在亚洲和太平洋的委托统治地和殖民地实行国际托管的设想，其中关于战后朝鲜的前途问题，罗斯福明确提出由美苏三国实行托管。¹相关内容在时任国民政府外交部的宋子文于1943年4月2日发回的外交文书中也有所反映：“朝鲜问题，英、美军认为应独立，但暂时须由同盟国负责监护之责。”²

于是，战后朝鲜将由大国托管的消息不胫而走，这对于强烈渴望独立的朝鲜人民来说，无疑是“当头一棒”，朝鲜的政党及团体纷纷对此表示反对。1943年5月10日，由流亡在重庆的韩国独立党、朝鲜民族革命党、朝鲜民族解放党、朝鲜无政府主义者联盟、朝鲜妇女爱国者联合、朝鲜青年联合发起的自由朝鲜人民群众大会主席团给斯大林写信，向斯大林表达了朝鲜人民要求独立、反对托管的诉求：“一、为保障我们的人民永远生存和全人类真正的和平与幸福，我们要完全独立。二、我们坚决反对战后对朝鲜进行所谓国际托管或监督的任何建议，因为这不仅违背我们的意愿，从战略的观点观之也不利于对日作战的事业，并且违背罗斯福—邱吉尔宣言的精神。……”³朝鲜人民从一开始就对托管制持坚决反对的立场，从一个方面为日后托管制的失败埋下了伏笔。

美国提出的托管制顺应了反殖民主义的潮流，提出了在国际组织下，大国间彼此合作处置战后殖民地问题的设想，但其本质依然是追求美国的国家利益，扩大美国的势力范围。因此有学者认为：国际托管是联合国的一种机能⁴，即便不是一种法律形态，但从历史角度来看，国际托管是将一战时的委任统治加以升级的殖民地统治制度形态。⁵

¹ 《艾登回忆录（清算）》（中译本），中册，第658页

²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 战时外交〈一〉），第159页。

³ 旅居中国的朝鲜政党和团体致斯大林信，1943年5月10日，АВНПФ（俄罗斯联邦对外政策档案馆），ф.0100，on.30，n.225，л.9，n.61-62。

⁴ 参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章国际托管制，<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charter/chapter12.htm> 及第十三章托管理事会，<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charter/chapter13.htm>。

⁵ Huntington Gilchrist, "Colonial Questions at The San Francisco Conferenc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XXXIX, October 1945, p. 988; Francis B Sayre, "Legal Problem Arising From The United Nations Trusteeship System,"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2, No. 2, April 1947, p. 265; 小谷鹤次, "信托统治: その制度と运营", 国际法学会编, 国际联合十年(东京: 有斐阁, 昭和 32), p. 47, 转引自李在都博士论文《莫斯科托管协定与朝鲜半岛政治变化相关的研究》(1987)第6页。

2、开罗会议一致通过战后朝鲜独立

1943年11月22-26日，罗斯福、邱吉尔、蒋介石及其幕僚人员在开罗举行首脑会议。在开罗会议上，三国首脑商议了划分日本殖民控制权的问题，但对朝鲜的控制权问题却采取了搁置态度。会议最终的中、美、英“开罗宣言”仅就战后朝鲜的独立发表了一个原则性声明，而没有提到托管问题。¹

实际上，对于战后朝鲜的处置问题，开罗会议的参与国——美、中两国在会前均已有所考量。1943年11月19日，罗斯福总统乘坐爱荷华号航母前往开罗会议途中，在与参谋人员举行会议时，就提到有关对朝鲜半岛实施联合托管的问题，“蒋介石总统希望对朝鲜实施托管，这样俄国、中国、美国就成为受委托国家，必须对朝鲜实施托管”。²

蒋介石在参加开罗会议前也就朝鲜问题准备了几份草案。在军事委员会为开罗会议准备的草案中，明确提出要“承认朝鲜独立”。³而在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所呈的在开罗会议中提出的战时军事合作、战时政治合作及战后中美经济合作等三种方案的文件中，则详细阐述并分析了中国在朝鲜问题上应采取的具体对策及其后果：“中、美、苏立即共同或个别承认朝鲜独立，或发表宣言保证朝鲜战后独立。其他联合国应请其采取同一步骤。说明：关于立即承认朝鲜独立或保证朝鲜战后独立。苏联目下因对日关系，大概不愿有所表示，英国因影响印度问题，恐亦未必首肯，英、苏如不同意，美国势将踌躇。在此种情形之下，中国如单独承认，将于世人以同盟国家发生裂痕之恶劣印象，此为单独承认之害。反之，日、苏冲突随时有爆发可能，届时苏联政府或竟先我而承认朝鲜独立，为争取权宜计，我国似应先于苏联承认朝鲜独立，并与现在重庆之朝鲜革命政府发生关系，则将来苏联如亦承认朝鲜独立，自不便与另一朝鲜政府发生关系，此为单独承认之利。总之，我方单独承认朝鲜革命政府自各有其利弊，两者相衡，似以考虑于适当时机尽先承认为宜。”⁴

尽管如此，在开罗会议上，美英苏三国首脑还是回避了战后托管朝鲜问题。其原因大概有以下三点：一、美国本着合作的立场，认为在托管问题需征求苏联

¹ C.L.Hoag, 한국분단보고서(상), 申福龙、金元德编, 서울: 풀빛, 1992, 第35页

² FRUS, 1943, *The Cairo and Tehran Conference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1, p.257

³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 战时外交〈三〉），第498页。

⁴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 战时外交〈三〉），第504页。

意见，并寻求苏联的合作，而在开罗会议之前，美国在托管问题上还未与苏联进行沟通；二、美国政府很清楚，在朝鲜问题上，需要中国与美国立场一致。只有中国完全站在美国一边，关于朝鲜问题的解决才会对美国更加有利；三、罗斯福政府认为对日战争会持续到 1946 年下半年，短期之内日本不会投降，因此还有充分的时间可以讨论该问题。

《开罗宣言》发表后的直接后果，是使朝鲜人对朝鲜独立的时限产生了误解。在宣言起草时，就何时给予朝鲜独立的措辞曾数易其稿，最终的“在适当的时候”（in due course）这一表述却将朝鲜问题模糊化，因为“适当的时候”没有一个明确的时间概念。¹用美国国会一名活动家的话来说，这意味着“任何期限——从两年到两百年”。当时美国没有一份官方声明指出这个限制性的提法到底意味着什么。²当然，采用这种含糊不清的表述可能是为未来的托管制度的实施留下法理空间。然而朝鲜人却不这么认为，“在适当的时候”被翻译成朝鲜语时，由于未能找到合适的、准确的表达，在翻译过程中造成了谬误，致使朝鲜人深信：朝鲜即将马上迎来独立和解放后政府的建立。当时旅居中国的朝鲜爱国人士普遍认为，开罗宣言意味着不久之后（in a few days）朝鲜即能独立。³也难怪当托管朝鲜政策正式确立后，朝鲜人以托管制违背开罗宣言为由，对托管制表示强烈反对和抵触。

3、德黑兰会议关于托管问题的争论

开罗会议结束后，罗斯福与丘吉尔随即前往伊朗，11月28日至12月1日，美、英、苏三国首脑聚首伊朗首都德黑兰召开国际会议，这也是战时三国首脑的首次会谈。1943年反法西斯战场形势发生根本转折，盟国开始发起反攻，德黑兰会议就加速战争进程和战后世界安排问题进行了商讨，具体内容包括：开辟欧洲第二战场问题、战后成立国际组织问题、战后处置德国问题、波兰边界划分问题、苏联对日作战问题等。

¹ 《开罗宣言》中“在适当的时候”（in due course），在最初有霍普金斯（Harry Hopkins）起草的草案中用的是“at the earliest possible moment”，罗斯福总统改为“at the proper moment”，后丘吉尔首相又将起改为更好的一种表达方式“in due course”。见 *FRUS, 1943, The Cairo and Tehran Conferences*, (Washington, D.C., 1961), p.399-404.

² Петухов В.И. У истоков борьбы за единство и независимость Кореи,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1987,

³ *Information and Historical Journal, Staff Conference, 12 Sep 45; Historical Files*, 转引自 한국분단보고서 (상), 第 36 页。

会议最终签署了《苏、美、英三国德黑兰宣言》和《苏、美、英三国德黑兰协定》，尽管其中没有任何朝鲜问题相关的条目，但在前期召开的三外长会议以及德黑兰会议的会议记录中，均找到与此相关的商谈记录。

1943年10月18日，为筹备德黑兰会议的各项事宜，苏、美、英三国外长会议在莫斯科举行，这也是德黑兰的预备会议。会上，美国政府向会议提交了三个文件——德国问题备忘录、战后各国的经济关系的指导原则宣言和由罗斯福亲自起草的关于附属国人民托管的宣言。在关于附属国人民托管宣言草案中，美国主张未来的国际组织专门设立一个国际托管机构，把殖民地由一国托管转变为国际托管。¹这为罗斯福在德黑兰会议上讨论托管问题作了铺垫

11月28日，德黑兰会议召开。在第二天的三方晚餐会上，三国首脑就处置邻近德国和日本的基地和战略据点交换了意见，罗斯福提出那些基地必须实行托管制，对此，斯大林表示同意。但丘吉尔对托管制表现出了抵触，他说，就英国来说，他们不想要得到任何新的领土或基地，但打算保持原来他们所有的一切。他说不通过战争，就不能从英国夺去任何东西。他具体地提到新加坡和香港。他说英帝国的一部分领土也许最终会被放弃，但这要按照英国自己道义上的信条，完全由英国本身作出。他说，如果要求英国在托管名义下占领某些基地，只要别人愿意帮助支付这种占领费用，英国也许可以这样做。²

11月30日下午的三方见面会上，邱吉尔主动就拟发表的开罗会议关于远东问题的宣言征询斯大林的意见。斯大林回答说，他看过了内容，他完全赞同这个宣言和它的全部内容，虽然他不能做出任何承诺。他强调朝鲜应当独立，满洲、福萨摩和澎湖列岛应当归还给中国，这都是正确的。³

德黑兰会议期间，尽管没有发表任何有关朝鲜问题的书面宣言，但美苏两国首次就朝鲜独立达成口头共识，并且在托管制问题上，罗斯福征询了斯大林的意见，并获得了斯大林的首肯。

4、雅尔塔会议达成的朝鲜托管共识

1945年2月4日-11日的雅尔塔会议，是在法西斯德国崩溃在即，反法西斯阵营内部各国之间的矛盾日益暴露，但英美仍感到有求于苏联的情况下召开的。

¹ 《战后世界历史长编（1945）》第一分册，第6-8页。

² 《德黑兰 雅尔塔 波兹坦会议记录摘编》，第55-56页。

³ 《德黑兰 雅尔塔 波兹坦会议记录摘编》，第57-58页。

1945年2月8日下午，罗斯福与斯大林在立瓦达宫会谈。在会谈中，罗斯福主动提出，希望同斯大林讨论托管问题。罗斯福称，他考虑将朝鲜交由苏联、美国、中国三国代表共同托管。罗斯福说，美国对此类事件的唯一经验是菲律宾，总共费时约五十年，菲律宾人民便可组成自主政府。他想，朝鲜可能要费时二十年至三十年。斯大林说时间愈短愈好，并询问是否将有外国军队驻留朝鲜。罗斯福作否定答覆，斯大林表示同意。罗斯福称，关于朝鲜，还有一个非常微妙的问题，他个人觉得没有必要邀请英国参加朝鲜托管，但他认为英国必会反对。斯大林认为这必将得罪英国，他个人意见是应该邀同英国参加。”¹

从斯大林与罗斯福的谈话中可以看出，美国认为，朝鲜人民还不具备自我管理能力，因此需要长期监管，而这一期限不少于20年。苏联原则上没有反对建立托管体制，但强调托管是短期的，且“越短越好”。苏联学者认为苏联之所以没有反对托管朝鲜，是因为苏联对托管这个概念的理解完全与美国不同：苏联是将监管看作全面帮助朝鲜人民获得民族独立的一种方式，使朝鲜在准备自我管理时不受外界干扰。实行苏联概念下的这种监管，将有助于朝鲜培养民族干部，建立民主机构，并相应的加速国家完全独立的进程。²这里应该指出，苏联之所以认同托管制的原因在于：一来苏联渴望通过托管朝鲜这一案例，“分享”欧洲及亚太其他托管区域的参与权；二来苏联也有信心对朝鲜实施影响力，在朝鲜建立一个亲苏的政府。

美国对托管制的定义却不同，罗斯福政府构想的托管制是一种联合国框架下的托管制。当时的美国自恃实力强大，坚信在战后联合国中必将获得绝对优势，这样自然能在托管问题上获得更多主导权，因此征询盟国意见，把托管制纳入联合国框架是当时美国外交的重点。在2月9日的外长会议上，美国国务卿斯退丁纽斯提议，在召开联合国成立大会邀请书上，写上一段关于交换托管问题的意见，并解释道，联合国组织应有处理托管和设立相应机构之权。经过讨论，外长一致同意，在邀请书上不提托管问题，但五个常任理事国在联合国大会召开之前，可以先对托管问题交换意见。³这一结果却在下午的首脑会议上遭到丘吉尔的强烈

¹ FRUS, 1945, *The Conferences at Malta and Yalta*,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2, p.770; 《雅尔塔会议记录全文》上辑，台北：联合报社印行，1955年。

² Петухов В.И. У истоков борьбы за единство и независимость Кореи,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1987,

³ FRUS, 1945, *The Conference at Malta and Yalta*, p.844; 《战后世界历史长编（1945）》第一分册，第77页。

反对。对此，斯退纽斯丁解释道，拟议设立的托管机构无意涉及英国，它仅处置法西斯国家的附属地区，比如日本在太平洋上的岛屿。¹

最终，苏、美、英商定了未来联合国宪章可以包含国际托管制度的规定，并确定了使用托管制度的领土范围：（1）现在委任统治下的领土；（2）因此次战争结果或将自敌国剥离的领土；（3）负管理责任的国家自愿置于该制度下的领土。但托管制度的具体条款则留待旧金山会议议定。²

根据日前所公布的雅尔塔会议记录，会谈中并未涉及朝鲜的归属问题，然而在会后却出现了所谓“将朝鲜置于苏联势力范围”的“雅尔塔密定”说，这引起了朝鲜人民的极度恐慌，为此中韩人民同盟会主席韩吉洙5月19日特致函美国国务院质询。³美国国务院否认了美英苏三国于雅尔塔会议中曾秘密决定在太平洋战争结束之前，将朝鲜置于苏联势力范围的谣传。5月21日，国务院远东司长巴兰亭代斯退丁纽斯签署了一份否认文书，发送至朝鲜临时政府首任主席李胜民及中韩人民同盟会主席韩吉洙。⁴6月8日，美国代理国务卿格鲁发表演说，阐明了美国对朝鲜所持的政策，演说称：“不久以前，外界曾传美政府在雅尔塔会议中曾缔结一项违反开罗宣言有关朝鲜的协定，这种谣传已经美国国务院在答复接到获得询问时正式否认，而在中国和美国的各朝鲜领袖已经认为这些谣传毫无根据。随着对日战事的进展，朝鲜人民将在击败日本和解放他们的本土的工作中，占一更重要地位。我们看到美国与朝鲜之间悠久而亲密的邦交，美政府热切期待朝鲜能在世界上自由和独立国家中，取得他们适当的地位。”⁵“雅尔塔密定”风波终于在获得美国政府官方否认后逐渐平息。

1945年的雅尔塔会议提到了朝鲜，但只是把它作为一个可以适用托管制的地区案例。虽然美国国务院在会议召开前曾准备了一些有关朝鲜的具体建议，包括一个警告——认为整个国家必须作为一个独立的占领区⁶，但本着大国相互合

¹ 《战后世界历史长编（1945）》第一分册，第77页。

² 《战后世界历史长编（1945）》第一分册，第506-507页。

³ 1945年5月22日《中央日报》，刘金质等编：《中朝中韩关系文件资料汇编（1919-1949）》中卷，第1022页。

⁴ 1945年5月23日《中央日报》，刘金质等编：《中朝中韩关系文件资料汇编（1919-1949）》中卷，第1022页。

⁵ 1945年6月10日《新华日报》，刘金质等编：《中朝中韩关系文件资料汇编（1919-1949）》中卷，第1025页。

⁶ 这一警告指的是美国国务院1945年1月10日为雅尔塔会议准备的战后朝鲜局势的参考简报，报告中主张：军事占领仅限于对朝鲜未来进程关心的、与朝鲜素有渊源的包括中苏在内的四大国及其他少数国家，

作思维的罗斯福却忽视了这些建议。在雅尔塔会议后，“雅尔塔密定”说曾一度甚嚣尘上，但实际雅尔塔会议没有对朝鲜问题作出什么确切承诺。罗斯福在会谈中谈到战后可能要托管朝鲜，只是为了向斯大林解释托管的含义是什么，以劝使他同意在联合国宪章中加入托管的原则。而斯大林对托管制的口头认可，被罗斯福视为战后美国与苏联合作的某种口头声明。

5、旧金山会议制定的国际托管原则

旧金山会议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盟国制定和通过《联合国宪章》的国际会议。1945年4月25日至6月26日在旧金山举行。旧金山会议由美、英、苏、中四国发起，以“建立一个普遍的国际组织，以维持和平与安全”为目标，邀请《联合国宣言》的签字国和参与国参加，共有50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由于雅尔塔会议上决定将托管制度的具体条款留待旧金山会议议定，国际托管制因而成为旧金山会议的议题之一，相关的讨论首先在五大国（美、英、苏、中、法）协商小组内进行。

美国代表团最早提出“关于国际托管安排”的方案，方案规定：“托管制度的基本目的应为（1）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2）增进托管领土及其居民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进展以及其趋向自治的逐渐发展；（3）对所有会员国的国民在托管领土的经济和其他政党的平民活动给予非歧视待遇。”它把托管领土分为战略防区和非战略领土两类，规定：“联合国关于战略防区的各项职能，包括此项托管安排的核准及其变更或修正，应由安理会行使。”“联合国关于所有其他领土的托管安排的职能，由大会行使。”它规定设立托管理事会，其成员有下列特别合格的代表组成：“（1）管理托管领土的国家各指定一个人；（2）由大会选举的同等数目的其他国家各指定一人，其任期为三年。”¹

英国为确保英国现有的殖民统治，防止别国插手，于5月4日提出了自己的方案。它规定托管制的主要目的是为“不能自立”的区域的居民谋“福利”，他反对把托管领土分为战略防区和非战略领土，它力图使托管领土尽量不受国际机

考虑到异国占领的负面效应必须加以排除。占领后的军政府并不是在中央集权原则下被分裂的区域（not as separate zones），而是在单一行政体制下的国际托管形式，为此迫切需要联合军内部在事前达成一致，但有记录显示这份材料罗斯福总统并未阅读。详见 *FRUS, 1945, The Conferences at Malta and Yalta*, p.358-361.

¹ Russell, Ruth B.: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Nations Charter*, p.1030-1031, 转引自《战后世界历史长编（1945）》第一分册，第507-508页。